

本公告之內容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以股本證券代號(股份代號：2231)刊發，而現時以債券股份代號(債券股份代號：4300)重新刊發以供債券持有人參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債券股份代號：430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37.47B(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人民幣1,90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22百萬元。

本年度預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中國內地市場環境不利、營運環境充滿挑戰及房地產行業競爭加劇的影響，導致(i)本年度交付的物業項目的售價及毛利呈下降趨勢；及(ii)若干物業項目計提之減值撥備大幅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的合併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謹請細閱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思銘

香港，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思銘先生、劉華錫先生、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吳新平先生及韋妙嫦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BBS、CStJ、J.P.、梁翔先生及胡偉亮先生。